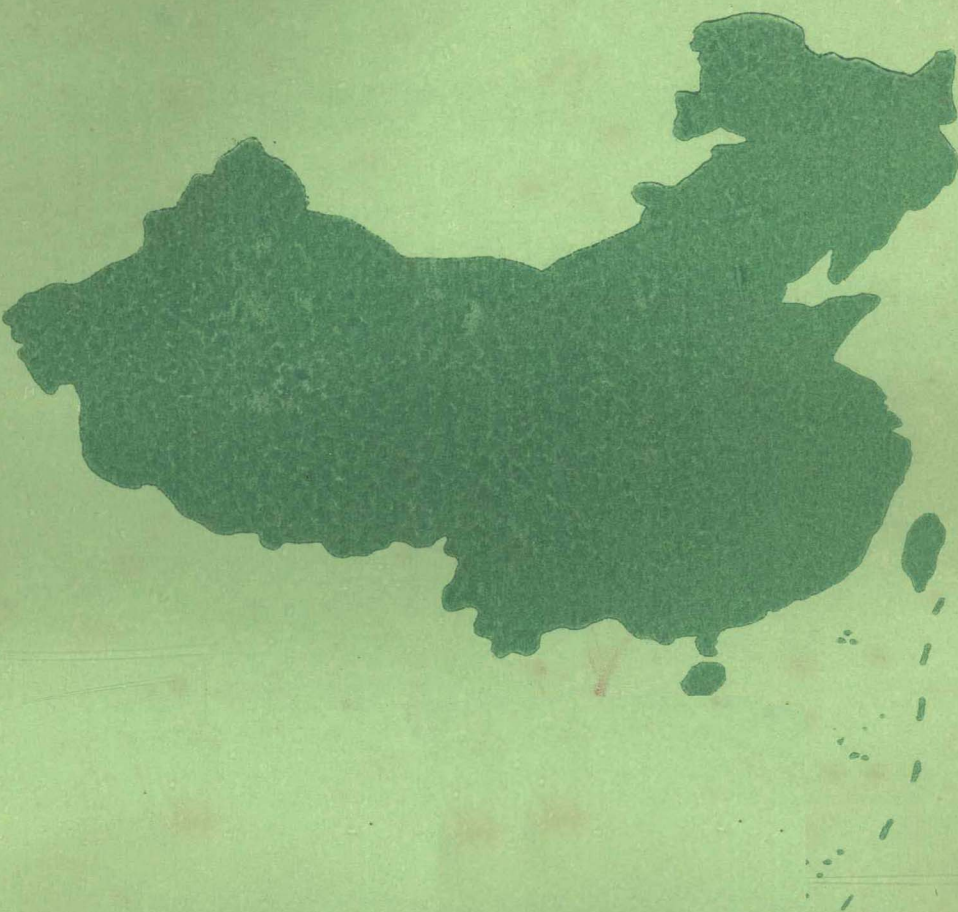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中国经济地理

(下册)

上海师大 河南师大 吉林师大 北京师大 编
北京师院 甘肃师大 华南师院 西南师院



华南师院地理系 印
暨南大学经济系

目 录

第五章 中国行政区划与经济区划	(1)
第一节 中国行政区	(1)
第二节 中国经济区划	(7)
第六章 东北区	(17)
第一节 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可保证东北区经济的全面发展	(18)
第二节 东北经济区的历史发展过程	(19)
第三节 以钢铁、机械、石油、化工等为核心的工业基地已初步形成	(24)
第四节 全国重要的农林牧业基地	(32)
第五节 东北三省间经济差异和经济联系	(39)
第六节 远景展望	(45)
第七章 华北区	(47)
第一节 自然条件和矿产资源评价	(47)
第二节 经济发展过程和特点	(50)
第三节 以燃料动力、钢铁为主体的工业体系正在形成	(52)
第四节 粮食、棉花、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	(65)
第五节 以北京为中心的交通运输网的布局	(73)
第六节 区内差异和经济中心	(74)
第八章 华东区	(77)
第一节 自然条件与自然资源评价	(79)
第二节 生产发展与布局的历史基础	(82)
第三节 主要工业部门的生产发展与布局	(85)
第四节 农业生产发展基本特征及其地区差异	(96)
第五节 运输地理特征	(101)
第六节 区内各省差异、发展远景	(103)
附：台湾省经济地理	(106)

第九章 中南区 (113)

第一节 自然条件的基本特征与区域差异 (113)

第二节 历史悠久、人口众多、发展迅速 (118)

第三节 以钢铁、有色金属、电力和纺织、制糖工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正在形成 (121)

第四节 以粮、棉、油、糖和热带作物为主的农业生产与布局 (128)

第五节 以铁路、内河干线为经纬的交通运输业 (136)

第六节 地区差异和主要经济中心 (137)

第十章 西南区 (140)

第一节 自然条件与自然资源的经济评价 (140)

第二节 经济发展过程 (143)

第三节 产品种类繁多的农业生产与布局 (144)

第四节 正在建设中的以重工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与布局 (155)

第五节 以铁路和川江为骨干的综合运输网基本形成 (163)

第六节 区内差异和主要经济中心 (165)

第十一章 西北区 (169)

第一节 自然条件和矿产资源评价 (170)

第二节 经济发展过程和特点 (173)

第三节 建立西北区稳固的农业基础 (174)

第四节 以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和机器制造业为主要特点的工业体系正在逐步形成 (187)

第五节 西北区交通运输网初步形成 (195)

第六节 地区经济差异及今后发展 (197)

第五章 中国行政区划与经济区划

第一节 中国行政区划

根据国家的性质、任务和职能，将全国领土按地域划分为若干层次并设置相应的行政机构，以行使国家主权和执行国家任务的各级行政单位，就是行政区划。

各国行政区划名称虽然不同，有的国家称为郡（如英国），有的国家称为州（如美国、法国），有的国家称为邦（如印度、德国），有的国家称为省（如巴基斯坦、捷克斯洛伐克），有的国家称为府（如泰国），等等，但其实质都是一样的。

一、行政区划的起源及其实质：

行政区划并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行政区划是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和国家一起产生的。列宁曾经指出：“谈到国家问题的时候，首先就要注意，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有一个时候是没有国家的。国家是在社会分成阶级的地方和时候，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出现的时候才出现的。”（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〇年版，第44页）在原始社会阶段，人类尚未分为阶级，那时候没有国家，当然也就没有行政区划。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改进，生产力水平提高，社会分工愈来愈细，社会财富占有不平等现象的增长，一部分人成为奴隶主，另一部分人降为奴隶，社会上开始分为不同的阶级，一个阶级为了对另一个阶级实行统治，则竭力强化自己的权力，于是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就开始在原始社会瓦解的基础上产生了。所以，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行政区划，是从奴隶社会开始形成的；也有些国家是在奴隶社会瓦解的基础上产生的（如德国、俄国等）；还有些国家是在殖民统治的特殊情况下，在原始社会瓦解与资本无产社会建立的同时产生的（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

行政区划出现的历史时期虽然有早有迟，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即任何行政区划都是国家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国家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工具，因而，行政区划的实质也就显而易见了。沙皇俄国和旧中国行政区的划分，都有力地说明了行政区划的目的及其实质。沙皇俄国时代，彼得一世的继承者——叶利谢伊娜第二，为了巩固其统治，镇压农民起义曾经对原有的州实行改组，改组的原则是：每个州的男性居民不得超过三十万，县不得超过三万；州的行政长官不得置身境外而管理州内的全体居民；同时，又规定各县与州的划分必须注意到从行政中心到该管辖各地皆有方便的交通；而且在那些不忠实皇帝的地方设置总督，州的行政长官则由军事首脑担任。所以，列宁称沙皇俄国的行政区划为：“中世纪的，农奴制的，官僚的……，在形式上粗鲁透顶”。（引自《苏联大百科全书》第一卷，第413页）。解放前旧中国时代，

亦曾有些人倡议修改我国原有行政区界,进行重新调整,如一九三九年,国民党政府国防委员会所制定的《缩小省区报告书》中便谈到:“省区过大治理不便,封建社会的残余势力往往可以凭一省的物质以为抗上做乱的根据地,为了国家久治长安之计,其最有效的处置,莫过于缩小省区”。因此,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前,各国行政区划的职能基本上有两个:一是对全体居民在政治上实行统治与监督;二是在经济上进行剥削,即所谓的“警察性”与“国库性”。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世界上的行政区划基本上可分为两种类型:资本主义类型的行政区和社会主义类型的行政区。社会主义国家行政区划主要有三个职能:第一个职能是镇压和改造国内被推翻的阶级、反革命分子、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人;第二个职能是保卫国家独立、安全和领土、主权完整、防止外来侵略;第三个职能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当前,为了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职能的重要性更加显得突出起来。

二、新旧中国行政区划的变革和依根的原则:

中国行政区划最早产生于公元前殷商时代,这时建立了第一个奴隶主国家政权,随之也就产生了最早的行政区划。根据古代文献记载表明,殷商时代的行政区划有州、卒、连、属之分。以后,到西周时代,更加强了其国家的统治机器,西周的统治阶级为了镇压殷族反抗和奴隶起义,则创立了诸侯分封制,依照各诸侯和周天子关系远近,分封为公、侯、伯、子、男不同等级大小官职,分管全国领地。秦统一中国后分全国为三十六郡(后来又增设南海、桂林、闽中、象郡),郡以下设县,县以下设乡、亭,分别执行封建地主阶级的行政职权,镇压被征服异族,施以苛捐杂税。秦所创立的郡县制,从其所发挥的作用来看,有利于中央集权制国家统治全国辽阔领土,因而,后来历代统治者基本上都沿袭这一制度。汉初第一级行政区仍为郡,后在郡之上增设州,东汉时分全国为十三州。唐代分为道、州、县三级。贞观元年(六二七年)分全国为十道,到开元二十一年又改为十五道。宋代分为路、州、县三级,宋太宗末年分全国为十五路,到真宗时增至十八路,神宗时又增至二十三路。

元统一中国后,行政区划作了较大的改变,把全国地方行政区划分为省、路、府、州、县五级。我国第一级行政区划定名为省是从元代开始的。除京师所在地设中书省(辖境约相当于今山西、河北、山东三省及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外,全国划分为十一个行中书省(岭北、辽阳、河南、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浙江、江西、湖广、征东)。此外,还兼领察哈台等汗国及吐番等宣政院辖地。明代的第一级行政区开始时仍称为“省”,到了洪武九年(一三七六年),将“行中书省”改为“承宣布政使司”。宣德三年(一四二八年)以后,则将全国划分十三个布政使司(山东、山西、河南、陕西、四川、江西、湖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此外,京师所在地为北直隶,南京为南直隶。承宣布政使司的范围基本上与元代的省相同,所以在民间仍称为省。清代第一级行政区又正式废除明代的承宣布政使司,复称为省。清初除沿用明代十三省外,将北直隶改为直隶省,南直隶改为江南省。后来又从陕西分置甘肃省,湖广分为湖北、湖南两省,江南省分为江苏、安徽两省,即所

谓内地十八省。清末光绪十年（一八八四年）在西北增设新疆省，次年在东南沿海增设台湾省，光绪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又将东北地区分设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则全国合计为二十二省，另统辖内、外蒙古，青海额鲁特，玉树土司地及西藏等地。辛亥革命后，除沿用清末二十二省外，又将清末拟设置在内蒙古地方的热河察哈尔、绥远三省以及拟设置在四川与西藏之间的西康省，正式改为相当于省级行政区划的特别区。一九二八年，热河、察哈尔、绥远正式建省，川边特别区亦于一九三九年与四川省西部的雅安、西昌二专区所属各县合并改建为西康省。一九二八年，改直隶为河北省。同年，增设宁夏、青海二省。一九二九年，将奉天改为辽宁省。这时，全国共设二十八省。抗战胜利后，台湾收复仍旧设省。国民党政权又将在东北沦陷时期的十八省合并为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九省。因此，到解放前夕，全国计有三十五省（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台湾、广东、广西、云南、贵州、西康、河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绥远、察哈尔、热河、辽宁、安东、辽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龙江、嫩江、兴安、新疆）。另有西藏地方及相当于省级行政区的几个直辖市（南京、上海、北平、青岛、天津、重庆、大连、哈尔滨、汉口、广州、西安、沈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行政区划的性质和作用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为了配合社会改革，安定社会秩序，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团结各族人民，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对原有行政区划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1. 省区之上曾设置六大行政区

解放初期，由于全国各地区解放时间有先有后，各地中心任务也不完全一致，为了便于在中央领导下因地制宜地进行工作，在省区之上曾先后设置了六大行政区：华北区（河北、山西、绥远、察哈尔、平原五省和北京、天津二市）；东北区（辽东、辽西、吉林、黑龙江、松江、热河六省和沈阳、哈尔滨、抚顺、鞍山、本溪、长春、旅大七市）；西北区（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五省和西安市）；华东区（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五省和上海市以及台湾）；西南区（四川、云南、贵州、西康四省和重庆市）；中南区（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六省和武汉、广州二市）。从一九五三年起，我国进入有计划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为了加强中央统一领导，减少工作层次，提高工作效率，于第一个五年计划前夕，一九五二年底即将大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一律改为行政委员会，并于一九五四年正式撤销。

2. 撤销与合并若干省区

一九四九年以冀南、鲁西南和豫北的毗连地区，即老解放区“冀鲁豫边区”为基础，新设置一个平原省；并将原东北九省调整合并为六省和旅大行署区（后改为旅大市）。一九五二年先后撤销苏南、苏北、皖南、皖北、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八个行署，恢复江苏、安徽、四川三省。同年冬，为了便于领导，缩小机构，撤销了平原省和察哈尔省，分别划归河南、河北、山东、山西四省。一九五四年，撤销绥远省，并入内蒙古自治区；撤销辽东、辽西两省，合并改为辽宁省；撤销松江省并入黑龙江省。一九五六年，撤销热河省、分别并入河北、辽宁及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五年，

撤销西康省,将金沙江以东地区并入四川省,金沙江以西地区并入昌都地区。

3. 建立民族自治区

远在解放前夕的一九四七年,中国共产党就帮助内蒙人民建立了内蒙古自治区;一九五五年,撤销新疆省,建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九五六年,建立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昌都地区划归其领导(一九六五年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一九五八年撤销广西省建立广西僮族自治区,同年以原甘肃省银川市、吴忠市、银川专区、吴忠回族自治区、固原回族自治区以及平凉专区的隆德县、泾源回族自治县等地区合并正式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

4. 中央直辖市的调整:

由中央直接领导的,相当于省级行政单位的直辖市,解放初期较多,先后曾一度成为直辖市的计有:北京、天津、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长春、哈尔滨、西安、上海、南京、武汉、广州、重庆等城市。一九五四年以后,除北京、上海、天津仍保留为直辖市外,其余的都陆续改为省辖市。

到目前为止,全国设有二十二省,三个直辖市和五个自治区。(参见“我国省级行政区划简表”)

解放以来,我国行政区划的改革,主要根据下列原则进行的:

- (1)有利于行政管理,巩固社会主义制度;
- (2)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推动生产力发展;
- (3)有利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增进全国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

由于我国某些行政区是在七、八百年甚至千余年前就开始形成,因此我们调整行政区划中,除遵循上述原则外,还必须照顾在历史上长期形成的政治上、经济上和生活上的密切联系以及山脉河流等一些自然界限。

三、我国现行行政区划的主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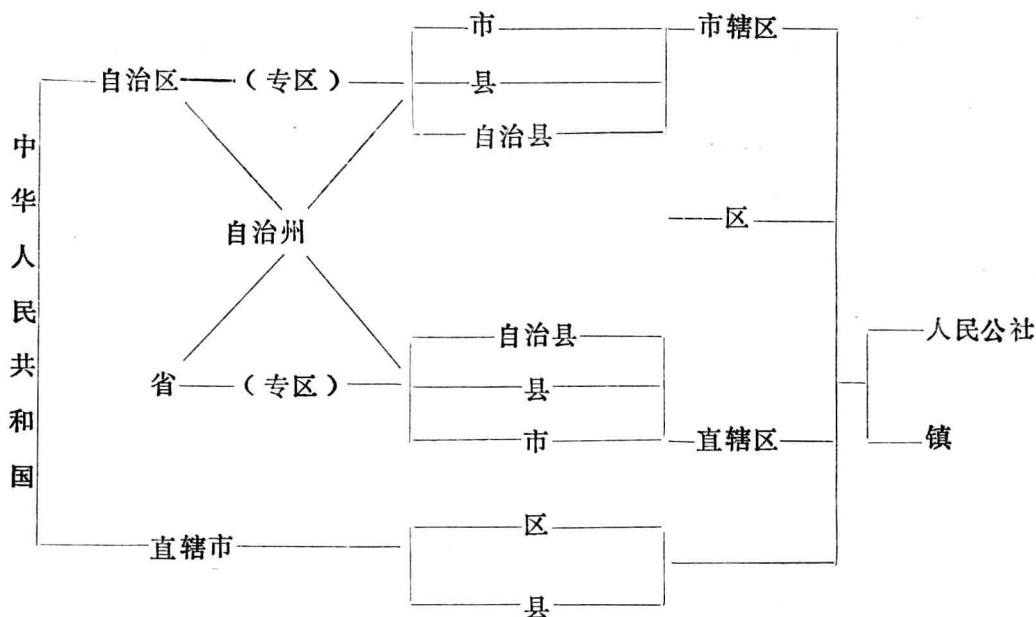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地方行政区域划分,基本上是三级,第一级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第二级是县、自治县和市;第三级是人民公社和镇。但在设有自治州的省或自治区内则有所不同,即第二级是自治州;第三级是县、自治县和市;第四级是人民公社和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设有市辖区和县。(见下表)

上述行政区划体系,具有以下特征:

1. 实行省、县、公社三级体制

我国地方行政区划,基本上实行省、县、公社三级体制。省、自治区下面的地区,除自治州以外,不作为一级政权,不设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而设行政公署,作为省、自治区的派出机构。

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地方最高级行政区划。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受国务院领导。划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行政区,有利于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现在,全国设有三十个省级行政区划单位。



县的设置在我国由来已久，远在秦时即有县的划分。县在我国行政区划体系上，历代都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新中国成立后，县在联系国家上下机构之间，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是党和人民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行使人民民主权利的纽带。县在加强城乡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事业中，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解放后基本上沿用解放前县的行政单位，同时，对县级行政区划也作了必要的调整。首先是为了经济建设需要，划分了许多新县，例如为了加强林业建设，设置了黑龙江省伊春县（后改为伊春市）；为了发展渔业，灌溉和统一湖区领导，设置了江苏省洪泽县，为了开发矿藏，设置了四川省石棉县；为了加强海防建设，设置了浙江省嵊泗县、普陀县、岱山县、洞头县和山东省长岛县等。其次，对于原有县区过大过小，不便行政领导的也进行了调整，如江苏省江都县，全县人口达一百二十万，而且区域辽阔，地势复杂，在农业生产上往往在同一时期需要对不同地区作各种不同布置，该县于一九五六年划分为江都、邗江二县；相反地，如广东省赤溪县人口只有一万五千人，面积也只有二百二十平方公里，境内又缺乏可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没有单独设县的必要，因而併入台山县。此外，在老根据地，由于当时处于战争环境下，曾依据自然形势和敌我地区交错状况，将若干人口较多、面积较大的县分划小或在几个县的边缘地区设置了新县，新中国成立之后，多数加以合并，恢复了原来县制並进行了适当调整。

人民公社是我国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又是集体经济领导机构。原来我国农村基层行政区划是乡，一九五八年，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指引下，广泛建立了政社合一的组织，把原来乡政权作用扩大到经济的职能，为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发展社队工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2.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除汉族外还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大约有五千万人口，占

全国人口百分之六，我国从来就重视民族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历次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决议和宣言中，凡涉及国内政治纲领部分，都提到了民族平等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民族内部的公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互助合作的大家庭，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隘民族主义，禁止民族间的歧视、压迫和分裂。並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按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民族自治机关。

我国宪法规定，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但由于我国各族人民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也有很大差别，所以在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方面，情况也不一样。有的是以一个人数较多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区(如内蒙古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也有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小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联合建立的自治区(新疆、广西、宁夏)，在这种自治区内的各民族，可以根据各族人民意愿，人口多少和面积大小分别设立自治州和自治县。

自治区是相当于省一级行政区划。从一九四七年到一九六五年，我国先后建立了内蒙古自治区(一九四七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九五五年)、广西僮族自治区(一九五八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一九五八年)、西藏自治区(一九六五年)。

自治州是相当于专区一级行政区划，但和专区不同，自治州不是省、自治区的派出机关，而是设有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机构。是一级特殊的行政区。现在全国有二十九个自治州，分布在全国八个省、自治区中，有的是以一个少数民族为主体组成的(如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有的是以两个以上少数民族组成的(如贵州省黔东南苗族、僮族自治州)。

自治县是相当于县一级行政区划。自治县设有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的权利机构，现在全国有六十六个自治县和三个自治旗。在各省、自治区范围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可以根据各该民族意愿设立民族自治县或自治旗，例如河北省孟特回族自治县。在多种少数民族组成的自治州中，除了作为主体民族以外，其他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也可以设立自治县或自治旗，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族自治州中设置了焉耆回族自治县，贵州省黔南布依苗族自治州中设置了三都水族自治县等。

3. 城乡结合，以市带县：

在我国行政区划体系中，除了省、县、人民公社之外，还有市、镇的设置。市、镇一般都是人口集中居住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市、镇不但是地主、官僚买办以及资本家投机倒把、剥削人民的场所，而且是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据点。一些城镇大部分属于消费性的，除了一些商业、服务性行业以外，只有少量手工业和轻工业。这样的城镇使城乡关系愈来愈对立，使城乡差别愈来愈悬殊。

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经过三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但逐步消除城乡对立、逐渐缩小城乡差别，而且城市与农村之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相互配合，相互支援和相互促进。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解放后市数目不断增加，解放前全国只有六十九个市，目

前已经增加到一百八十五个。我国现有城市,按其职能可分为四种类型:

(1)综合性的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天津、沈阳、旅大、哈尔滨、武汉、重庆、成都、西安、兰州、广州、南京、济南等,都是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的中心。这一类城市的技术力量比较强,工业比较发达,经济联系范围比较广,在生产上需要有大范围农村和矿山与之配合,同时,也以其产品和技术力量带动附近城镇和广大农村的发展。

(2)作为工矿基地的城市。如鞍山、抚顺、阜新、本溪、鹤岗、双鸭、鸡西、大同、阳泉、玉门、淄博、海南、马鞍山、三明、茂名、景德镇、平顶山、铜川、个旧、黄石等,大部分是新兴工业基地或新扩建的矿区,工矿企业比较集中,交通运输亦比较发达。这一类城市在发展中受到周围农村人力、物力支援,也受到区内综合性大城市的支援,它的发展既增强了全国的工业力量,也为周围地区技术革命创造了有利条件。

(3)作为交通枢纽的城市。如秦皇岛、湛江、连云港、集宁、南平、株洲、衡阳、柳州、宝鸡、凭祥、德州、四平、蚌埠等,一般是在建设铁路、港口以后,在几条交通线交叉点逐步发展起来的。这一类城市,由于交通方便,联系范围比较广,因而往往成为附近地区物资集散和贸易中心。

(4)解放后,为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曾选择许多城镇设立为市,使之成为当地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如呼和浩特、通辽、海拉尔、巴彦浩特、喀什、伊宁、延吉、吴忠、拉萨、银川等,都是根据这种需要而设置的。

除此而外,在我国广大农村还有镇的设置。市与镇的区别,主要在于人口规模,一般人口在十万以上都可以设市,如省级行政中心,即使人口不到十万亦可设市。凡符合下列三条件之一的居民点都可以设镇:第一,是县或县级以上行政中心;第二,拥有二千人以上相当数量工商业居民居民点;第三,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当数量工商业居民,人口虽不足二千,如确有必要亦可设镇。

一九五八年后,为了充分发挥工业支援农业的作用,将城市附近若干县划为市属范围。如北京(九个县)、上海(十个县)、天津(五个县)、长春(五个县)、杭州(七个县)、广州(六个县)、昆明(四个县)等。这样,大城市所需要的蔬菜、付食品的一部分粮食、油料基本上可由郊区就近供应,而大城市的工业品和技术力量又可有效地支援郊区建设。而在工矿业比较发达的辽宁省,大部分地区没有专区,采取以市带县的办法,如旅大市管辖五个县,锦州市管辖七个县,丹东市管辖四个县,营口市管辖四个县。这样城乡结合的行政区划体制,对于不断缩小城乡差别、工农差别以及进行合理的生产布局都是十分有利的。

第二节 中国经济区划

一、经济区的特征

经济区不是有人类社会以来就存在的,而是随着资本主义发展逐步形成的。因为

我 国 省 级 行 政 区 划 简 表

经济协作区	省级行政区	简 称	人民政府驻地	面积(平方公里)
东 北	黑 龙 江 省	黑	哈 尔 滨	467,600
	吉 林 省	吉	长 春	187,000
	辽 宁 省	辽	沈 阳	151,000
华 北	北 京 市	京	北 京	17,800
	天 津 市	津	天 津	4,000
	河 北 省	冀	石 家 庄	198,000
	山 西 省	晋	太 原	157,100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	呼 和 浩 特	1,183,000
华 东	上 海 市	沪	上 海	6,100
	山 东 省	鲁	济 南	153,300
	江 苏 省	苏	南 京	102,200
	安 徽 省	皖	合 肥	139,900
	江 西 省	赣	南 昌	164,800
	浙 江 省	浙	杭 州	101,800
	福 建 省	闽	福 州	123,100
	台 湾 省	台	(待统一)	3,600
中 南	河 南 省	豫	郑 州	167,000
	湖 北 省	鄂	武 汉	187,500
	湖 南 省	湘	长 沙	210,500
	广 东 省	粤	广 州	22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	南 宁	230,000
西 南	四 川 省	川或蜀	成 都	569,000
	贵 州 省	黔或贵	贵 阳	174,000
	云 南 省	滇或云	昆 明	436,200
	西藏自治区	藏	拉 萨	1,221,600
西 北	陕 西 省	陕或秦	西 安	195,8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	银 川	66,400
	甘 肃 省	甘或陇	兰 州	366,500
	青 海 省	青	西 宁	72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	乌 鲁 木 齐	1,646,800

资本主义以前各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生产力水平很低,农业生产几乎是完全为了自给自足,手工业产品数量也很少,一般说来,在资本主义以前生产与交换,仅有地方意义。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科学技术进步,生产力水平提高,部门分工加深,交通运输事业发达,国内外市场逐渐扩大,才形成严格的劳动地域分工。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奠定的科学劳动分工理论,是经济区划研究的理论依据。列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主义劳动地域分工理论作了许多重大发展,他在“俄国资本主义底发展”一书中,科学地分析了俄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以及资本主义发展在不同生产部门及不同地区的表现,把俄国划分了各种不同的类型区域,从而为科学地研究经济区划问题开辟了新的纪元。

经济区与行政区不同,它不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而是客观存在的有其内部结构,也有外部的联系的生产地域综合体,一个经济区的内部结构可以从三方面加以认识:

(一)部门结构:

每一个生产综合体都是由工业、农业、运输业各生产部门所构成,各个部门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因此,它的结构是有规律性的。生产综合体以工业为主导,但如不以农业为基础,工业就发展不起来。交通运输联结各生产部门,没有运输业就不能进行生产,各级大小生产综合体,都具有工业、农业、运输业各种部门,但由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地区条件不同,各生产综合体的部门结构具有不同特点。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地区所特有的优越条件,进行合理的劳动地域分工,必然形成具有全国意义或区际意义的专业化生产部门,而围绕着专业化部门,在地区内部又有一系列自给性生产部门相应地得到发展,构成地区专业化与综合发展相结合的部门结构和经济体系。

(二)区域构成:

生产活动必然利用一定的空间来进行,有生产必然有生产地区,部门和地区是联结在一起的,因而区域结构和部门结构是互相适应的。不同的物质生产部门利用不同的条件与资源,工业生产利用动、植物和矿物资源,通过物理、化学过程进行采掘、加工和制造,活动的地点主要是厂、矿,分布在地面上表现为“点”。农业生产利用土、水、光、热自然资源,通过生物过程进行植物栽培和动物饲养,它的经济再生产过程和自然的生产过程是交织在一起的;活动的场所主要是田野和水面,分布在地面上表现为广大的“面”。运输业则利用各种交通工具,通过水、陆、空各种途径进行周转运送,活动场所主要是港、站、机场及其中间的交通线路,分布在地面上表现为一条“线”。工农运输业三大部门在地区上表现很不相同,而三大部门又细分为很多部门,各种部门反映在地面上则形成很多不同类型的地区,例如,作物区、森林区、畜牧区、各种工矿区,等等。一个生产综合体既然由多种生产部门结合而成,就必然包括多种不同的生产类型区。生产综合体所包括的各种类型区由交通运输线联结起来,互相依存、互相为用,结合成为一个复杂的生产综合区。生产综合体与生产综合区是密切联系而不可分割,它是一个事物的两个侧面,一个叫做体,一个叫做区,两个概念联结起来叫做地域生产综合体,也就是综合经济区。

(三)经济核心:

在地域生产综合体形成过程中,工业起着主导作用,而城市是工业生产基地,又是交通运输中心,城市是工人阶级集中的地方,又是科学技术力量的中心,各级行政、经济、计划领导机构也多设在较大的城市,因此,城市也就自然成为经济区的核心,对各级经济区的生产活动起着组织领导的作用。例如,我国东北区的沈阳市,就是东北区的经济核心,它直接或间接地联系到东北各地的工农生产,对全区经济发展起着核心作用。

一个经济区不仅有其内部结构,也有外部的联系。因为每个经济区既有其共性,也有其个性,各大区之间既存在着差异,就必然存在着联系,以其综合发展部门满足区内的需要,又以其专业化产品进行区际之间的经济交流。例如,东北区以钢铁、石油、多种机械、木材、化工产品、纸张等支援全国各地;同时,也要从全国其他大区运进煤炭、棉花、机械设备、轻纺产品、细粮、以及热带、亚热带农付产品。因而就全国的大经济区来说,它是以工业为主导,以农业为基础,以现代运输为骨干的在全国劳动分工中承担特定任务的生产地域综合体。

二、经济区划的目的和任务:

研究经济区划的目的,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另一方面是为促进科学文化的发展,这两方面又是相互补充和相互渗透的。

(一)在经济建设上: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推动了经济区划问题研究,而经济区划研究,又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经济区划问题研究,在经济建设上的作用是多方面的。

社会主义国家作为一个统一的经济整体,必须有全国统一的经济计划,而实行计划经济,不仅各经济部门之间需要有正确的比例关系,全国各大区、各省、省内各地区之间也要保持必要的平衡和经济联系。所以,全国、大区、各省的国民经济计划都必须包括部门计划和地区计划两个组成部分,没有部门计划固然不能实行计划经济,没有地区计划,部门计划也是架空的。因为全国的国民经济任务,必须具体地落实到大区 and 各省,但由于各地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不一,因而全国的任务不可能千篇一律往下分摊,必须把统一要求和地区条件结合起来,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通过经济区划研究,可以更加合理地利用各地自然资源 and 劳动力等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各地区的潜力和特长,以便在全国统筹安排下,做到合理的劳动分工。所以经济区划的主要目的乃是为制定国民经济远景计划提供科学依据。

经济区划工作是解决生产力合理布局工作的根本措施。回顾建国三十年来,在“一五”和“二五”前期,对合理配置生产力问题还比较重视,“一五”和“二五”文件中都有明文规定,并进行了全面安排。然而自一九五八年以后,特别最近十年,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不仅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严重失调,生产力合理布局工作也遭到破坏。目前,通过调整部门比例,清理建设项目,组织专业化生产协作,对我国长期存在的生产布局的混乱状态,已经开始克服。但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社会主义生产合理布局问题,必须开展经济区划工作。因为通过经济区划研究,可以指明各地区在全国劳动地域分工中的地位,揭示各地区生产发展的条件与部门结构的特点,指出远景

发展方向和存在的主要矛盾。而明确了这些问题,对合理地配置生产力问题,也就有了基本依据。

优越的社会制度,不仅使生产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同时也为合理的组织商品交换与商品流通创造有利条件。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之间,要求选择一条最便捷的路线,因而,合理地设置商业机构与正确安排商品调运路线,则或为有计划合理的实行商品的流通的重要环节。有些省区于一九五八年以前,各级采购批发站都是按经济区设置的,商品也是按经济区而流转的,因而这一时期的商品流通基本上是合理的。自一九五八年以后,由于商业体制改变,在商品调拨上,大部分省区以行政区划代替经济区划,致使大量商品辗转于曲折迂回倒流的运输途中,不但增加了运费,对于支援工农业生产和改善城乡人民生活都带来不利影响。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商业的桥梁作用,以便更好地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促进城乡人民生活改善,必须改变按行政区划组织商品流通的不合理现象,而实行按经济区组织商品流通的体制。

经济区划也是调整行政区划的主要依据。全国解放后,我国各级行政区划已经做了某些调整。然而,由于行政区划的调整,与划分经济区的依据并不完全相同,所以现有行政区划不可能与客观存在的经济区划界线完全一致。为了便于国家各级行政区能有效地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领导各地经济建设,有必要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对现有行政区划作适当的调整。

(二)在科学文化上:经济区划是经济地理学所开辟的研究领域,在经济地理学中占有相当重要地位。这不仅因为经济区划充分地体现了经济地理学区域性和综合性两大基本特征,经济地理学许多重要研究课题都必须从区域的角度进行综合的研究;同时,经济区划研究也为区域经济地理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如果,区域经济地理的教学与研究,不以经济区划理论作为指导,那么,区域经济地理势必成为各生产部门的偶然堆砌,各生产地区的任意拼凑,各种知识的零星记载。目前,全国性的经济区划工作尚未大规模正式开始,但经济地理工作者在参加综合考察、区域规划、经济计划和编写中华地理志过程中,都开始尝试进行了省内经济区划工作。省内经济区划在全国经济区划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首先从省内经济区划着手,这对于总结经济区划的理论与方法,进而推动全国经济区划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经济区划研究的基本任务,就是科学地揭示客观存在的或正在形成的地域生产综合体,实行合理的劳动地域分工,具体来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遵循一定的原则与方法,通过实地考察,科学地划分经济区的界线。
2. 根据各经济区在全国或全省劳动地域分工的地位,以及全国、大区、全省在一定时期内对该区生产发展的要求,分析地区的自然、经济条件,提出各区经济专业化发展方向。
3. 根据需要与可能,提出专业化与综合发展相结合的规划方案,指出区内合理部门结构、发展规模及其综合布局的意见。
4. 分析与确定已经形成或将要形成的各级经济中心,指出它们在大区或全省的

地位与作用,阐明各经济中心及其与周围地区经济联系。

5.指出各经济区在发展生产与生产布局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重点是指出在实行专门化与综合发展相结合要求上存在哪些薄弱环节,提出解决的具体措施。

三、经济区划的原则和依据:

经济区划原则就是人们对经济区的形成发展变化规律认识的基础上所做的理论概括,并通过它进一步认识经济区内在的规律性。因而,经济区划原则既是客观规律的反映,又是洞察客观事实的手段。经济区乃是根据各生产综合体所占据的空间领域来确定的。而生产综合体是由具体物质内容所构成的,它是以工业为主导,以农业为基础,以现代交通运输为骨干,以较大工业城市为核心,在全国劳动分工中,承担特定任务的地域生产综合体。社会主义经济区划是根据地域生产综合体存在的地区范围而确定,尽管在经济区划原则问题上还有争论,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人们所概括的区划原则正确与否,就看其是否正确的反映地域生产综合体的内在规律性。从这一理解出发,吸取国内外有关工作经验,我国经济区的划分,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工业地区和农业地区相结合

党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科学地反映和揭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业和农业相互结合的规律,它对于一切生产建设工作均具有指导意义。工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中最主要的两大物质生产部门,它们之间互为条件互相制约,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一方面工业和农业构成了社会生产的主要内容,整个社会物质财富几乎全部是它们所提供的;另一方面,工业和农业的经济联系,在颇大程度上也反映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关系。所以,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主要也是指工业和农业相互协调向前发展。我们知道,生产活动是借助一定的空间领域而进行的,有生产部门必然有生产地区,所以,工业和农业的关系,从生产布局的角度分析,也就是工业地区和农业地区的关系,在经济区划中应将工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和与其相毗连的农业地区结合在一起。因为一个工业区如果没有一个相应的农业区,则缺乏发展的基础,工业生产所需要的粮食、轻工业原料以及劳动力等就没有保证;同时,一个农业区如果没有相应的工业区与它相结合,农业生产所需要的先进的技术装备、若干工业品的供应也没有保证。

(二)专门化与综合发展相结合

每个经济区都是由许多生产部门所构成的,其中有些是具有区际意义的生产部门,是在本区特有的优越条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就成为劳动地域分工主要标志,并作为经济区内的经济骨干;有些只是具有区内意义的生产部门,它是根据区内多方面需要综合发展起来的。所以,专门化与综合发展是经济区的基本特征,是构成生产综合体内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各地区如果没有专门化部门固然不能承担它在全国劳动分工的任务,但如果没有综合发展部门也难以保证专门化生产的正常进行,只有两者结合才能在全国劳动分工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因而,它既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片面专门化的倾向,又不同于封建社会的自给自足,只有把专门化与综合发展结合起来,才能形成不同水平、各具特点的经济体系,才能有效的提高生产力。

(三)经济中心与吸引范围相结合

从地区构成上来看,经济区是由许多大小经济中心及其紧密相联的广大地区所构成。经济中心是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周围地区的经济发展有着重大影响,对全区经济发展起着组织领导作用,它所吸引和影响的范围,往往就是经济区的边界所在。任何一个经济区,如果没有一个较大城市作为全区性的经济中心,就不能形成大的经济区。一个城市在经济区内部,按其所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所影响的范围大小,可分为全区性的经济中心,地方性的经济中心和单一性的工矿基地等。全区性的经济中心一般是区内最大的综合性的工业城市,同时也是区内的政治、科学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这就说明,并不是所有城市都可以成为全区性的经济中心。一般来说,单一性的或以采矿业为主体的工业城市,尽管有些是具有全国意义,例如东北区的鞍山、华东区的马鞍山、华北区的唐山等。都不是大区的经济中心;也不在于城市所处的地理位置是否适中,主要是因为它们在区内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方面能不能起到核心作用,只有综合性的大城市才能起到核心作用,因而,全国经济性中心多少,对确定经济区的数量有重要关系。

(四)经济区划与行政区划相结合

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区划与经济区划有它的一致性。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各级行政机构不仅领导全体人民的政治生活,还有组织领导经济建设的职能,为了使行政区能有效的对经济建设进行领导,经济区的划分,尽可能保持与行政区划的一致性,这对加速地区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但是,经济区划与行政区划的一致性,并不是要使经济区划去迁就原有行政区划的框框,伴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新资源的开发、新工业中心的建立与新的交通路线的形成,全国和地方的生产布局和区际之间的经济联系必然发生变化,于是在一定期限内,根据经济发展要求,适当修改原有行政区划界线,也是完全必要的。解放后,根据形势发展与经济建设要求,对省、专区、县、市各级行政区划已经作了某些调整,因而目前我国行政区的划分,已经考虑到经济因素,以及自然条件,人口密度、交通运输网的分布状况。同时,各级经济区的界线,并不是一根线,而是一个带,所以进行经济区划时,尽可能与行政区划密切结合,不但必要也是可能的。

(五)经济现状与远景发展相结合

对地区经济现状全面考查与综合分析,充分掌握地区生产发展条件与特点,是从事经济区划研究的前提,只有地区经济地理面貌作出全面而细致的分析,才能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科学的判断,明确今后发展的可能性。各经济区今后发展前途和方向,都是与各区的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和现有生产力发展水平为基础的,所以对区域的现状研究则成为经济区划工作的出发点。不过,也必须指出,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区的划分,并不是为了认识现状,主要目的乃是在于为各经济区指出远景发展方向,从而,为国民经济远景计划与生产布局提供科学依据。这就要求进行经济区划时,必须充分估计今后一段时期内,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及其所引起生产力布局状况的改变。但是,对今后远景发展可能性的分析,也不是无限期的,而是和一定时期内国民经济远景规划相适应的。

我国经济区有同等级,有全国规模的大经济区(目前我国称为经济协作区),有基本经济区(即省级经济区),也有基层经济区(即省内经济区) 大经济区可以有多种多样的生产部门,而基层经济区的情况就有所不同。因而,经济区划的一般原则必须结合不同等级的特点加以运用。在经济区划过程中除遵循上述几项基本原则外,还必须考虑以下一些具体条件:

自然条件与自然资源,是划分经济区的重要依据之一。我们所划分的经济区,既要考虑有相对完整的地理单元,更要考虑有多种多样的自然资源,足够的自然资源,是建立相对独立经济体系的物质基础。我国山东与河南,之所以分别划入华东区与中南区,主要由于这两省可以为华东、中南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燃料、动力资源。

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便不可能构成一个大经济区,大规模经济建设,就需要有足够的劳动力资源,因而过去有人曾建议把西藏和新疆单独划为一个经济区是不切实际的。尽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用移民的办法来解决某些地区劳动力不足的问题,然而,移民毕竟是一个比较复杂而困难的问题,由于交通以及其他条件限制,迁移人口数量不可能太多。

交通运输,乃是经济区形成、发展、变化的必要条件之一。经济区内部国民经济各部门,以及各地区之间,必须有比较发达的交通运输网相互联系,否则也就不成其为一个综合经济区。所以,我们划分经济区时,必须考虑目前以及将来可能形成的交通运输网的分布状况。

我国的经济区划工作,可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首先,以省和自治区为单位开展省内经济区划工作,同时,应结合国民经济长期发展计划的编制,进行大经济区的划分,然后根据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对现有省和自治区的边界作适当的调整,构成我国的基本经济区,在全国形成三级经济区划体系。

四、中国经济协作区的划分:

旧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经济十分落后。这种落后的经济状况,与先进人民民主政权很不适应,先进的人民民主政权决不能长期以这种落后的经济,作为先进的社会物质基础,因为,在这种落后的经济基础上,工人阶级也就难于完成建立生产技术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的历史任务。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为了在我国建成先进的社会主义社会,就必须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早在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曾指出:“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论联合政府”,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第1029页)。

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主要要求,就是要建立一个基本完整的工业体系,使工业生产在社会主义生产中占主要地位,使重工业生产在整个工业生产中占优势,使机器制造工业和冶金工业能够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从而使国民经济技术改造获得必要的物质基础。社会主义工业化不单要求全国范围内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而“地方应该想办法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首先,是协作区,然后是许多省,只要有条件,都应建立比较独立的但是情况不同的工业体系。”〔“毛主席在天津”(新闻报道)。载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六日《人民日报》〕。